

第四节 国 债

发行国债是筹集资金,平衡国家预算,支持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自 1986 年以来,上虞发行的国债有: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财政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国家投资债券、特种定向债券等 8 种,共发行国债 19292.6 万元。

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于 1988 年 8 月批复,同意上虞县城市信用社为国库券转让代理点,办理国库券转让业务。

上虞县编制委员会于 1993 年 3 月批复财税局,同意设立“上虞县国债服务部”,经济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国库券

每年发行,由企事业、企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和城乡个人、个体工商户等认购(其中:1989 年至 1991 年只对城乡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凭证式国库券,可以持券在国债交易场所上市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收款式国库券,可以记名、挂失、抵押,但不能上市转让。国库券到期还本付息。

1986 年、1987 年发行 5 年期,年利率:单位 6%,个人 10%。

1988 年发行 3 年期,年利率:单位 6%,个人 10%。

1989 年、1990 年发行 3 年期,年利率个人 14%。1989 年期国库券不能上市转让。1991 的发行 3 年期,年利率个人 10%。

1992 年发行 5 年期,年利率单位和个人 10.5%;发行 3 年期,年利率单位和个人 9.5%。

1993 年发行 3 年期,年利率 12.52%;发行 5 年期,年利率 14.06%,5 年期国库券满三年后也可按 3 年期国库券兑付本息。

1994 年发行 2 年期,年利率 13%;发行 3 年期,年利率 13.96%,3 年期国库券采用收款凭证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上市可变现国库

券。

1995 年发行 3 年期凭证式国库券,年利率 14%,并实行保值贴补,可随时到原购买点提前兑取。发行 3 年期无记名国库券,年利率 14.5%,不实行保值贴补。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 年发行 3 年期,年利率:单位 6%,个人 10.5%。由全民和集体企业、地方政府、部队、城乡个人认购。单位购买的可以抵押,不准转让,个人购买的可以转让。

1988 年发行 2 年期,年利率单位和个人 9.5%。由城乡个人、基金会组织以及金融机构认购。可以上市转让。

国家重点企业债券

1987 年发行 15 年期电力建设债券,不计利息,从第 11 年开始还本,分五年偿还,每年偿还本金 20%。发行对象为浙江省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楼、馆、堂、所)。购买 1 元钱电力债券,每年提供二度电的用电指标,按国家定价收费,从购券一年后供电,指标有效期 20 年。

1988 年、1990 年发行 5 年期重点企业债券,年利率:1988 年为 6%;1990 年为 7.2%。对自筹投资安排的基建项目、更新改造方面的新、扩建工程以及城镇集体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建筑工程和商品房购买计划(不包括学校校舍和医院医疗卫生用房建设项目),均按投资额的 15% 认购债券。

财政债券

上虞发行三年,由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认购,每期分三次交款,债券收据可记名、挂失。

1988 年发行 2 年期,年利率 8%;发行 5 年期,年利率 7.5%。2 年期推迟为 5 年偿还,年利率 8%。

1990 年发行 5 年期,年利率 10%。

1993 年发行 5 年期,年利率 14%。

特种国债

自 1989 年始至 1991 年,共发行三年,由经济较好的全民、集体、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企业职工和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认购。采取收款单方式发行,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到期兑付本息。

1989 年至 1991 年发行均为 5 年期,年利率:1989 年、1990 年为 15%;1991 年为 9%。1990 年期除全民职工和两金外,可以向银行抵押。

保值公债

1989 年发行 3 年期,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外加一个百分点。由城乡个人、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公司认购。公债可以转让、抵押。

国家投资债券

投资债券由城乡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等认购。债券可以转让、抵押。

1991 年发行 3 年期,年利率 10%。

1992 年发行 5 年期,年利率 10.5%

特种定向债券

1994 年、1995 年发行均为 5 年期,年利率为 15.86%。对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单位,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发行。债券属派购性质,必须按时足额完成,债券暂不上市转让。

附:国债认购实绩

上虞历年国债认购实绩

单位：千元

年 度	国库券	重点建设债券	重点企业债券	财政债券	国债	保值公债	投资基金	特种定向债券	合计
1986	2747								2747
1987	2764	1944	1330						6038
1988	4225	3104	651	4320					12300
1989	2717				1787	5323			9827
1990	3100		783	260	1603				5746
1991	3400				1520		1154		6074
1992	7000						20		7020
1993	10900			900					11800
1994	64674								65794
1995	64160								65580
总计	165687	5048	2764	5480	4910	5323	1174	2540	192926